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6 年 5 月 22 日以通讯形式发出会议通知，于 2026 年 5 月 25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，会议应到董事 9 名，实到董事 9 名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会议合法有效。本次会议的议案经各位董事认真审议，一致通过如下决议：

一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公司第十届董事会任期已届满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法》）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开展董事会换届选举工作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二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选举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公告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此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三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〈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〉的议案》

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制度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四、 审议通过《关于召开公司 2025 年度股东会的议案》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《宁波富邦关于召开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 9 票，弃权 0 票，反对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宁波富邦精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5 月 26 日